

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中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」規範

109.01.20-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的觀念。

二、依據：1. 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2. 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核定

『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，一人以申請一支為限。

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導師，家長簽章同意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導師向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並詳閱之，簽請導師、家長簽章同意，將申請表交給導師，申請表請導師留存。請導師以教務處名條統計並填上學生電話號碼，由導師自存。

(二) 除因使用手機不當被註銷使用者，其餘被註銷使用擬重新申請者，於次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使用時間：進校7：30前及放學後。

(二) 7：30以後一律交至學務處，在校期間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，放學離校後始得開機。

(三) 九年級參加晚自習同學，因返家安全之慮，統一放學後不予管制，惟在晚自習時間嚴禁開機，如經查獲後將依校規懲處。(未參加晚自習學生若於在校期間使用，如經查獲將依校規懲處。)

(四) 如家長有急事需連絡學生者，請家長打電話到坪林實中學務處。
學務處電話：02-26656210轉31~33，由學務處的組長代為連絡。

(五)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至學務處向主任或組長報備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六)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務，如手機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(七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處理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

七、行動電話禮儀：

(一) 接聽行動電話時，不得邊走邊講或未經同意於師長辦公室使用。

(二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
八、違規懲處：

(一) 共同罰責：

1. 學生違反行動載具規範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，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，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「當日」為限。

- 2、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3. 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，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4.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之處理方式：
 - (1)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當日領回行動載具。
 - (2)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
5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，得加重其懲戒。

(二) 懲處規定：

1. 警告：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一項第3條)
 - (1) 校園內，於非使用時間開機者。
 - (2) 到校時未將行動電話交至導師者。
2. 小過 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項)
 - (1) 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 - (2)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，聽MP3者。
 - (3)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。
3. 大過 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三項)
 - (1) 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 - (2) 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。
 - (3) 盜用偷竊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 - (4) 使用行動電話照相功能進行不當偷拍者。
 - (5)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情節嚴重規定者。

九、 本辦法經全體教師修正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」申請表

茲因 _____ 之故，擬請學校准予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_____

申請電話之號碼：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持有手機之廠牌： _____ 導師簽章： _____

手機外殼顏色： _____ 學務處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